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9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2015年10月23日，贵州投资已取得贵州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确认其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贵州投资的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2015年12月30日，京唐钢铁已取得唐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确认其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京唐钢铁的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目前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首钢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本企业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于首钢股份与本企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采

取包括将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等相关措施减少与规范与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与规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项目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原承诺函内容，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 2015年度，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喷吹煤采购由目前买断方式采购改为由首钢股份代理采购方式进行。

2. 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首钢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钢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首钢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首钢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首钢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将于本公司与首钢股份签订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自动生效，且一经生效不可撤回。

履行情况：京唐钢铁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煤炭买卖（购销）合同》，约定由京唐钢铁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采购喷吹煤300,000吨。

公司将继续寻求合理解决途径，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二、首钢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与本企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采取包括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注入首钢股份等相关措施解决本企业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根据原承诺函承诺内容，完成以下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与安排：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已于 2012 年停产。
2.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停产，并已于 2014 年完成将小冷轧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及人员转移至京唐钢铁工作。
3.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钢公司”）已于 2008 年停产，本企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对新钢公司吸收合并工作，新钢公司已于同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自原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除首钢股份以外的本企业其他下属企业未新增可能与首钢股份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任何业务或对与首钢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新增投资。

本企业根据原承诺函所承诺内容，拟将本企业持有京唐钢铁的51%的股权转让予首钢股份，并由本企业受让首钢股份持有的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为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原承诺函内容，并将继续推进本企业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发生。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履行情况：随着本次资产置换的交割实施完成，该承诺将继续履行。

三、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后保持首钢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控股股东，首钢股份拟与本企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本企业就继续保持首钢股份的独立性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此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首钢股份（含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履行情况：该承诺属首钢总公司长期承诺，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四、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承诺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拟向本公司总公司购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51%的股权，现本公司就促使京唐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通用码头工程项目（1600米岸线码头）使用土地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公司承诺，如因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相关事项，而导致首钢股份、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需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事宜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将于本公司与首钢股份签订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自动生效，且一经生效不可撤回。

履行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五、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拟向本公司购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51%的股权，现本公司就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拟完成相关的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钢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续期或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确保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米岸线码头工程）港口经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通用码头工程（1600米岸线码头工程）港口经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现产权人为“唐山曹妃甸钢铁围海造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围海造地公司”）的“海房权证股份字第00051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总计1435.44平米房屋产权人变更为京唐钢铁工作，以及现产权人为围海造地公司的“唐海国用（2005）字第002042630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596.86平米土地及“唐海国用（2005）字第00201296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1764.39平米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京唐钢铁工作。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6月30日前取得从事压缩气体生产业务所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3月1日前，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目前的24.11%下调到10%以内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首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之前取得京唐钢铁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本公司向首钢股份转让京唐钢铁51%股权事宜的同意文件。

本公司承诺，如因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相关事项，而导致首钢股份、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需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事宜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将于本公司与首钢股份签订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自动生效，且一经生效不可撤回。

履行情况：截至交割完成日，京唐钢铁仍在抓紧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